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3,000,000股平安H股（佔已發行平安H股總數約0.040%及已發行平安股份總數約0.016%），每股平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為77.25港元，總代價約為231,7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二項出售與第一項出售合併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i)每項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及(ii)所有出售事項合計不超過25%。

####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3,000,000股平安H股（佔已發行平安H股總數約0.040%及已發行平安股份總數約0.016%），每股平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為77.25港元，總代價約為231,7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第一項出售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第一項出售，本公司出售了500,000股平安H股（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佔已發行平安H股總數約0.007%及已發行平安股份總數約0.003%），透過公開市場上以每股平安H股之售價約為81.02港元，代價約為40,510,000港元交易（不包括交易成本）。

## 第二項出售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第二項出售，本公司進一步出售500,000股平安H股，透過公開市場上以每股平安H股之售價約為77.32港元，代價約為38,660,000港元交易（不包括交易成本）。

##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2,000,000股平安H股（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佔已發行平安H股總數約0.026%及已發行平安股份總數約0.010%），以每股平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為76.29港元，總代價約為152,5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3,000,000股平安H股出售股份佔已發行平安H股總數約0.040%及已發行平安股份總數約0.01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股份所收取股息約為6,261,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平安H股股份。

## 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231,7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買方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指出售股份之價值基於有關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 售價

下表載列每項出售平安H股之平均售價。

日期	出售的 平安H股數量	平安H股 每股售價 港元	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500,000	81.02	40,5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	77.32	38,66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500,000	77.38	38,6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50,000	76.89	19,22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50,000	76.37	19,092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	76.10	19,02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	76.28	19,07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250,000	75.18	18,79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250,000	74.70	18,675
<b>總數</b>	<b>3,000,000</b>		<b>231,740</b>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相關出售事項之執行日期之同一個交易日完成。

##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投資平安H股之投資策略為收集分紅及長期資產增值。由於股票市場情緒受中國科技行業監管其互聯網電子商務平台反壟斷政策之上升風險而影響，同時，中美關係依然緊張，對後市仍有不確定性。隨著COVID-19新冠肺炎和病毒突變的惡化，預計香港市場的復甦仍不明朗。在缺乏利好因素的情況下，平安H股的市場價值在短期內可能無法突破一月中旬之高位。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平安H股之市值於出售事項進行時對比其投資成本已翻倍增長，故該投資已達到其投資目標。鑑於股市波動及未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加上本集團為加強現金狀況，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變現其投資及讓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財務資源於其他業務及投資之機會。

經考慮(i)出售事項按現行市價進行及(ii)未來市場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1,143,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開支、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285,0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虧損約53,260,000港元(稅前且未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費用)，此乃根據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而計算。本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年度審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由於每項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身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股份的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作為GEM上市規則定義)。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 有關平安的資料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平安是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及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等領域。

根據摘錄自平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平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平安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9,527,870百萬人民幣及987,905百萬人民幣。

根據摘錄自平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公告之平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平安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9,751,371百萬人民幣及1,004,741百萬人民幣。

平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及後)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73,091	1,321,418
稅前利潤	184,739	187,764
稅後利潤	164,365	159,359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二項出售與第一項出售合併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i)每項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及(ii)所有出售事項合計不超過25%。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統稱為第一項出售、第二項出售及進一步出售，及各為「出售」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之平安H股總數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500,000股平安H股，代價約為40,5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00股平安H股(且每次出售不超過500,000股平安H股)，總代價約為152,5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平安H股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500,000股平安H股，代價約為38,6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